附件1-22

安全帽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7年第4批，共抽查了北京、河北、辽宁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福建、山东、广东等10个省、直辖市63家企业生产的63批次安全帽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2811-2007《安全帽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安全帽产品的垂直间距、冲击吸收性能（高温、低温、浸水）、穿刺性能（高温、低温、浸水）、防静电性能（特殊型）、电绝缘性能（特殊型）、侧向刚性（特殊型）、阻燃性能（特殊型）、耐低温性能（特殊型）等8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7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冲击吸收性能（高温、低温、浸水）、穿刺性能（高温、低温）项目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22。